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5**

第01、02期（总第259、260期）

目 录

【市政府令】

嘉兴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定办法 ..... (2)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嘉政发[2024]23号) .....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1号) .....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2号) ..... (8)

【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政策解读  
..... (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政策解读  
..... (12)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4年12月份、2025年1月份) ..... (13)

2024年12月份、2025年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14)

政策解读目录 ..... (14)

## 嘉兴市人民政府令

第5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定办法》已经2024年12月3日九届市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李军

2025年1月21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制定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立法活动,完善政府立法程序,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定办法》《嘉兴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以下简称地方性法规案)和市人民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制定,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的制定,是指地方性法规案的起草、审查、审议和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审议、公布、备案、解释、评估、清理等工作。

第三条 坚持党对制定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的领导,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要求,体现地方特色。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制定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的工作,统筹协调重大事项,并将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的前期调研、立法项目申报、送审稿起草、立法意见反馈等工作。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编制市人民政府年度立

法工作计划草案、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以及审查送审稿等工作。

第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制度,建立和完善政府立法专家库、政府立法联系点等工作机制,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

第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推动建立和完善与市政协、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等立法协商机制。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会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通过征求意见、协商沟通、联席会议等方式,开展协同立法。

### 第二章 立项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于每年年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项目分为两类:一类项目为年度内力争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二类项目为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时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

第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第三季度向社会公开征集下一年度规章项目建议,书面通知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申报下一年度规章项目。

第十条 申报规章项目的,应当同时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规章项目立项报告。规章项目立项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规章的名称;
- (二)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
- (三)立法的主要目标和需要规范的主要问题;
- (四)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管理措施;
- (五)制定规章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六)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

申报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一类项目的,应当提交立法前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规章项目立项报告和规章项目建议开展研究、论证,拟订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草案,报市人民政府审议,经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形成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第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立法项目办理进度安排。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实施过程中需要新增或者暂缓制定规章项目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 第三章 起草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方案进行。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确定起草工作负责人,拟定工作方案,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共同起草的,应当分别确定负责人,成立联合起草工作小组。

对专业性较强的立法项目,起草单位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开展起草工作。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

(一)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以外,起草单位应当将立法项目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二)书面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

(三)涉及重大疑难问题的,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或者意见分歧较大的,应当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意见;

(四)涉及重大利益调整、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社会公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

(五)与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当充分听取有关经营主体、人民团体、行业协会等的意见。

第十五条 立法项目涉及职责争议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协商一致;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在报送立法项目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要求,向市人民政府报送立法项目送审稿、起草说明和指引资料。

立法项目送审稿和起草说明应当经起草单位集体讨论通过,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共同起草的,应当由各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第十七条 立法项目起草说明内容应当包括:

(一)立法的主要依据和必要性;

(二)立法起草过程;

(三)立法项目送审稿的主要内容、需要解决的问题、拟采取的措施;

(四)公开征求意见以及部门协调的有关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八条 立法项目指引资料应当包括:

(一)条文的上位法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

(二)国内外相关立法经验;

(三)立法依据对照表、意见征集以及处理情况;

(四)涉及社会稳定的,同时报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关材料;

(五)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同时报送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材料;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第四章 审查

第十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立法项目送审稿的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一)是否符合立法权限和程序;

(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

(三)拟确定的制度和措施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是否按照规定征求意见,并对有关意见进行采纳或者协调;

(五)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六)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二十条 起草单位报送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其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逾期不补正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退回,并要求起草单位提出合理解决方案。

第二十一条 对起草单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合理解决方案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终止审查。其中,决定终止审查地方性法规案送审稿的,应当按照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程序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立法项目送审稿,应当书面征求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结合立法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听取政府立法专

家和政府立法联系点意见。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立法项目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

**第二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全面收集、整理各方提出的立法意见,组织分析研究,采纳合理意见,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对立法项目拟确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有重大分歧意见,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五条** 立法项目送审稿经审查、修改后,形成立法项目草案,随附审查报告、征求意见处理情况等材料,报请市人民政府审议。

## 第五章 审议

**第二十六条** 立法项目草案应当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立法项目草案时,由起草单位或者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作说明,与草案拟确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有关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经审议通过后,由市人民政府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

规章草案经审议通过后,由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 第六章 公布、备案、解释和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规章公布后,应当及时在《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嘉兴市人民政府网站以及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刊载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嘉兴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刊载的规章电子文本为标准电子文本。

规章公布后,起草单位应当通过新闻发布会、座谈会等方式进行宣传。

**第二十九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涉及国家安全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市人民政府报送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备案,具体工作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第三十一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解释,规章的解释与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 (一)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规章公布施行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规章解释由规章起草单位或者实施单位提出解释意见草案,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参照规章项目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三十二条** 规章对专门事项要求制定配套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自规章施行之日起1年内制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规章对配套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展立法后评估:

- (一)拟列入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的;
- (二)有关单位认为需要进行全面修订或者较大修改的;
-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较多意见的;
- (四)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者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实施满3年的;
- (五)其他需要开展立法后评估的情形。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规章立法后评估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主要实施单位负责规章立法后评估的具体实施工作。立法后评估报告作为规章修改、废止以及完善配套制度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至少每5年组织1次对规章的全面清理。根据国家、省要求或者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的需要,适时组织对规章的专项清理。清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主要实施单位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 (一)与新公布的上位法相抵触的;
- (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或者废止的;
- (三)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 (四)行政管理体制机制、调整对象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主要制度和措施被其他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替代的;
- (六)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其他情形。

规章的修改、废止程序,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修改后的规章应当重新公布规章文本。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及 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嘉政发〔2024〕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要求,市司法局对2023年12月31日前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41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九届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48件,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8件,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2件。现将上述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对清理结果公布前已废止和已失效的4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并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

规范性文件目录(348件)(略)

2. 拟修改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8件)(略)
3.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7件)(略)
4. 废止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2件)(略)
5. 清理结果公布前已废止和已失效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6件)(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

### 嘉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 一、总则

(一)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

乘客合法权益,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2022年第42号)及《关于深化改

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在嘉兴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三)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鼓励网约车与巡游出租汽车融合发展。

(四)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除外。

(五)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

网信、发展改革、公安、人力社保、商务、市场监管、税务、人民银行、通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监督管理。

## 二、网约车平台公司

(六)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 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3.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4.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5. 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6.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

当提交营业执照;

4.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5.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6.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7.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8.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八)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为2年。经营期限届满需继续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在经营期限届满3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继续经营申请。

## 三、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九)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符合下列条件:

1. 7座及以下乘用车;

2. 具有本市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和牌照;

3.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4.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要求;

5.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车籍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车辆所有人申请,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十一)从事网约车运营服务的驾驶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核发的《浙江省居住证》,或在本市已办理居住登记,或在本市已办理身份信息登记;

2.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

年以上驾驶经历;

3.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4. 无暴力犯罪记录;

5.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二)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网约车平台公司或驾驶员申请,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四、网约车经营行为

(十三)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十四)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十五)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

(十六)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设置24小时运转的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团队,建立线上投诉机制和线下投诉电话,并对外公布;按照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开展乘客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相关投诉需按照《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处理规定》及时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十七)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十八)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驾驶员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

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十九)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二十)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二十一)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二十二)网约车平台公司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履行运营服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三)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二十四)网约车驾驶员应当保持车容整洁、卫生干净、行驶安全和车内安静等良好乘坐环境。

(二十五)网约车驾驶员不得采用巡游方式揽客。不得在机场、车站、医院、学校等客流相对集中区域的巡游出租汽车候客区候客。

(二十六)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二十七)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 五、网约车聚合平台

(二十八)网约车聚合平台,是指依托互联网技术、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合作、面向乘客并匹配供需信息,共同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平台。

(二十九)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开展经营。

网约车聚合平台应主动落实明码标价等要求,不得以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市场秩序,不得干预网约车平台公司价格行为,不得直接参与车辆调度及驾驶员管理,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 六、私人小客车合乘

(三十)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合乘出行作为合乘服务提供者(驾驶员)和合乘者各方自愿的民事

行为,相关责任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合乘各方自行承担。

#### 七、附则

(三十一)巡游出租汽车以非网络预约等方式为乘客提供出租汽车服务的,不适用本办法,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执行。

(三十二)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67号)同时废止。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

### 嘉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工程变更行为,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4件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的工程变更。市级以上审批部门批准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执行其规定;无明确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 (二)基本概念。

1.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政府以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实施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

2.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变更,是指政府投资项

目在施工期间发生的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单个项目工程变更(以下简称单项变更)等事项。

单项变更是指同一合同范围内,因同一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包括由此引起各相关专业的分部分项工程变更。

##### (三)工程变更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本办法进行工程变更:

1. 工程设计变更;
2. 重要材料与设备的换用;
3. 暂定材料、新型材料价格的签证;
4. 工程量清单数量和费用的调整;
5. 外部环境、不可抗力、工期变化等非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变更;
6. 其他导致工程价款调整的变更。

##### (四)工程变更分类。

工程变更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变更增加的投

资金额,工程变更分为一般变更、较大变更和重大变更。

1. 一般变更:单项变更增加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2. 较大变更:单项变更增加金额100万元及以上且500万元以下的;
3. 重大变更:单项变更增加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

## 二、工程变更管理职责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工程变更事项化整为零,规避监管。

(一)项目业主单位是工程变更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工程变更进行有效控制、管理、认定及报审,负责各类工程变更资料的台账整理和管理工作。

(二)能源、经济和信息化、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国防动员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本行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较大变更的审核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年度市级政府投资计划中的责任单位。无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的,由项目业主单位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职责。

(三)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市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等成立工程变更审核工作组,负责重大变更的审核工作。对情况复杂、专业性强的重大变更可邀请专家参与。

## 三、工程变更程序

(一)工程变更应先审核后实施。在不超过批复投资概算的情况下,确需变更的,由项目业主单位进行责任认定后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一般变更由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内控制度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2. 较大变更由项目业主单位集体研究后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形成的论证意见作为变更的实施依据。具体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内控制度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3. 重大变更由项目业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集体研究后填报《嘉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

更备案表》(附件1),并将相关材料提交工程变更审核工作组,工作组论证形成的意见作为变更的实施依据。

提交的相关材料包括:

- (1)工程变更申请;
- (2)工程变更说明和图纸;
- (3)原订立项目合同;
- (4)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
- (5)项目业主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预估造价文件;
- (6)概算执行对比分析材料;
- (7)其他相关资料。

(二)项目业主单位应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同一合同范围内累计工程变更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10%。

(三)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四)工程变更引起项目超过投资概算的,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概算管理。

(五)涉及事故应急抢险,必须立即采取紧急措施的建设工程,可按应急抢险工程的相关规定实施工程变更,项目业主单位一般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手续。

(六)项目业主单位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档案管理,做好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变更管理等台账,每季度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嘉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情况汇总表》(附件2)。

## 四、监督管理

(一)对未经相应审核同意先行施工的工程变更,在办理工程款支付和工程价款结算时,其变更引起的相关费用将不予认可。对由此造成的投资失控、工程价款结算纠纷、工期延误等不良后果,由有关部门追究项目业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因施工不当、擅自变更工程设计等原因造成费用的增加及工期的延误,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三)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把关,不得随意变更

设计内容,超规模设计或施工阶段未履行程序擅自变更,使项目突破概算,造成不良影响的,除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外,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的惩戒管理。

(四)项目业主单位在与全过程咨询、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等参建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工程变更管理的相关程序要求和违约责任。

项目参建单位违反本办法,造成项目投资失控或浪费的,除根据合同约定扣减责任单位的费用及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参建单位进行相应处理,并责成项目业主单位按合同约定予以相应处罚。

#### 五、其他有关规定

(一)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二)采用工程总承包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涉

及变更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变更后不得突破批准的总概算,且单项工程费用调整时不得超过对应的单项概算。

(三)相关行业工程变更有上位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也将同步调整。《嘉兴市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及概算调整审批实施意见(试行)》(嘉政办发[2008]4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嘉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表(略)  
2. 嘉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情况汇总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5]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已于近日发布。现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67号)自2017年起实施;2022年,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进一步放宽从业人员准入门槛。为促进网约车新业态发展,加快构建互联网出行统一大市场,在嘉政办发[2016]67号文件基础上,根据《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嘉兴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七部分,分别为:总则、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网约车经营行为、网约车聚合平台、私人小客车合乘、附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一)调整网约车三项准入要求

1. 调整网约车经营许可事项。将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申请条件修改为“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2)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

全保护技术措施;(3)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4)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5)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6)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调整网约车车辆准入条件。将网约车车辆许可申请条件修改为“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符合下列条件:(1)7座及以下乘用车;(2)具有本市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和牌照;(3)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4)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5)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调整从业人员准入条件。将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条件修改为“从事网约车运营服务的驾驶员,应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核发的《浙江省居住证》,或在本市已办理居住登记,或在本市已办理身份信息登记;(2)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3)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4)无暴力犯罪记录;(5)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进一步明确平台经营行为

1. 新增“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2. 新增“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3. 新增“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

4. 新增“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

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5. 新增“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6. 新增“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驾驶员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7. 新增“网约车平台公司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履行运营服务的管理责任。”

8. 新增“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 (三)明确网约车聚合平台经营行为

1. 新增“网约车聚合平台,是指依托互联网技术、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合作、面向乘客并匹配供需信息,共同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平台。”

2. 新增“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开展经营活动。网约车聚合平台应主动落实明码标价等要求,不得以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市场秩序,不得干预网约车平台公司价格行为,不得直接参与车辆调度及驾驶员管理,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 (四)进一步明确顺风车责任义务

将私人小客车合乘规定调整为“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合乘出行作为合乘服务提供者(驾驶员)和合乘者各方自愿的民事行为,相关责任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合乘各方自行承担。”

#### 三、主要特点

1. 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实施细则》取消了

在主城区设立分支机构的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2. 规范平台经营行为。《实施细则》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和网约车聚合平台经营行为进行了明确,保障司乘人员合法权益。

#### 四、关键词

1. 网约车经营服务: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2. 网约车平台公司: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

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3. 网约车车辆:指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

4. 网约车驾驶员:指依法取得《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

#### 五、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 六、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解读机关: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解读人:黄筱璐

联系电话:0573-8383513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25]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于近日发布,现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程序,明确管理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匹配新形势下项目业主单位对工程项目履行主体管理责任的要求,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4件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3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面向社会大众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结合嘉兴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 二、主要内容

本《管理办法》包括总则、工程变更管理职责、工程变更程序、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规定等五个方面:

(一)总则中主要明确了适用的政府投资项目范围,列举了引起工程变更的情形,明确了工程变更分为一般变更、较大变更和重大变更。

(二)工程变更管理职责中明确了项目业主单位是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对工程变更进行有效控制、管理、认定及报审;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

理,负责较大变更的审核工作。无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的,由项目业主单位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职责。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市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等成立工程变更审核工作组,负责重大变更的审核工作。

(三)工程变更程序中规定了工程变更应遵循事前审核为主,事后审核为例外的原则,并明确了事后审核的情形,同时明确了工程变更分类管理原则以及相应报审程序。

(四)监督管理中明确了变更活动各主体违反本《管理办法》应承担的责任,并要求合同中设置相应条款以约束过错导致的工程变更。

(五)其他有关规定中明确了ppp项目和采用工程总承包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对相关行业工程变更有其上位规定的,从其规定。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三、主要特点

一是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了项目业主单位负责制,强化了项目业主单位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提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水平。

二是简化报审流程。进一步提高项目工程变更活动的效率,取消审批环节,工作程序相应减

少,简化流程。

三是明确惩戒管理。进一步明确了工程变更活动中项目参建单位等违反本《管理办法》造成项目投资失控或浪费的,按合同约定予以相应处罚,并进行相应的惩戒管理。

#### 四、关键词诠释

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政府以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实施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

工程变更:是指政府投资项目在施工期间发生的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单个项目工程变更等事

项。

单项变更:是指同一合同范围内,因同一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包括由此引起各相关专业的分部分项工程变更。

#### 五、实施时间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六、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解读人:严加友(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三)联系电话:0573-82521662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4年12月份、2025年1月份)

### 任命:

张红任嘉兴开放大学校长;

楼平、陈海忠、王艳任嘉兴开放大学副校长;

金周斌任嘉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顾建忠任嘉兴市文物局局长;

周春锋任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兼任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郭真兼任嘉兴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建峰兼任嘉兴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张标任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傅强任嘉兴市财政局副局长;

夏峰任嘉兴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居惠华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嘉兴市委员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 免去:

免去张红的嘉兴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职务;

免去楼平、陈海忠、王艳的嘉兴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步海滨的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顾建忠的嘉兴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静的嘉兴市文物局局长职务;

免去毛永忠的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兼任的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金梓伟兼任的嘉兴市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免去沈文平兼任的嘉兴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张标的嘉兴市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傅强的嘉兴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包毓琼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蔡土贵的嘉兴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 2024年12月份、2025年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4〕2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干〔2024〕2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张红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嘉政干〔2025〕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顾建忠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嘉政干〔2025〕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政策解读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01、02期（总第259、260期）  
2025年2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